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69號

原告 古賢德

訴訟代理人 王仕為律師

彭立賢律師

被告 永豐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慧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新臺幣壹仟壹佰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捌仟捌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陸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壹佰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原告與被告前法定代理人即訴外人顏世銳同經營建設公司，因被告就位於新北市○○區○○段○○路00巷之土地開發案有資金之需求，陸續向原告借款以供週轉。嗣於民國110年2月18日，時任被告法定代理人之顏世銳與原告就被告所借款項進行清償協議，確認被告共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100萬元，被告並同意以坐落新北市○○區○○段○○路00巷開發新建案之房屋抵押擔保，約定房屋

01 開工後，以每坪30萬元作價返抵上開債務，以112年12月30
02 日為最遲交屋日，兩造並簽訂協議書。嗣顏世瑞於110年12
03 月23日因病死亡，由其配偶陳慧茹繼承其股權，並擔任被告
04 法定代理人。惟被告屆期仍未履行前開約定，復避不見面。
05 為此，爰依兩造間之協議書約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06 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00萬元，及自起訴
0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8 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協議
12 書、建築經理業務委任契約書、工程名稱○○區○○段集合
13 住宅新建工程之施工照片、WeChat對話紀錄、存證信函及中
14 華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57頁、75至81
15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6 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17 實。

18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協議書之約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9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00萬元，及自113年5月21日（即起訴
20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71頁）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23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
24 為假執行。再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8,800元（即第
25 一審裁判費），並諭知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第385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4 書記官 賴峻權